

桃浦镇 2025-2026 年度城市运行管理 12345 热线及网格发现案件应急维修及托底

处置项目（零星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574043012025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武威路 789 号

邮政编码：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电话： 021-56081372

传真：

联系人：吴老师

乙方：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867 号 5 楼 501-17 室

邮政编号：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电话： 18101892057

传真：

联系人：周建明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账号：030051988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桃浦镇 2025-2026 年度城市运行管理 12345 热线及网格发现案件应急维修及托底处置项目（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桃浦镇全镇范围内

工程内容： 本项目负责对镇域内 12345 市民热线、网格片区市民反映、投诉和市、区第三方日常巡查发现的道路沿线和其他公共配套损坏设施进行应急抢修、维护或更换。项目主要包括：镇域内零星、微小路面破损凹陷、沿街商铺前台阶及墙面破损等维护和修复，路面损毁侧石和雨、污水井盖更换，路面暴露垃圾清理外运，路面私设斜坡铲除，以及拆除乱设或户外损坏设施等。进而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整体提升居民幸福感。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2、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承包方式：总承包

3、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每天处以合同总额 0.02% 的罚金。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5、合同价款

1919000 元整（壹佰玖拾壹万玖仟元整）。

5.2 上述合同金额系按照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承包人成交金额。

5.3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也称作总价包干合同，即根据施工招标时的要求和条件，当施工内容和有关条件不发生变化时，甲方付给乙方的价款总额就不发生变化。

5.4 合同款结算原则：本项目审价通过后（即合同审定价），合同价超过合同审定价的，以合同审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合同审定价超过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5.5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2026年1月，测评达标后支付合同价的25%。

第二期：2026年4月，测评达标后支付合同价的25%。

第三期：2026年7月，测评达标后支付合同价的25%。

第四期：2026年10月，测评达标后且审价后支付费用至结算价的97%，一年后支付3%质保金。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 镇城运中心以案件结案率、及时结案率为零星工程硬性结算指标，按季度对零星工程完成度实施测评。测评分为达标、不达标两档。

达标：每季度网格案件结案率 $\geq 90\%$ ，及时结案率 $\geq 80\%$ 。

不达标：每季度网格案件结案率<90%，及时结案率<80%。

乙方每季度进行测评，一次不达标扣除质保金 25%，直到扣完为止，每季度均为“达标”的，年终全额支付保证金。

(3)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上述付款时间之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或相关书面文件；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保证书及保修书；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发包人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承包人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发包人提出索赔,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承包人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承包人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

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发

包人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承包人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而不给承包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合同生效

19.1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9.2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